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資訊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請求本府教育局補發徵收其原有房屋及行政委託本府文化局之公告內容、○○大街場地租借及租金辦法等，惟該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為，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影本，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或不作為尚有未明，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3655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

該

函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補充

訴願理由，惟仍未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為為何，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20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